

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20-091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精测电子	股票代码	3005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疆	刘炳华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 22 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 22 号	
电话	027-87671179	027-87671179	
电子信箱	chengjiang@wuhanjingce.com	liubinghua@wuhanjingce.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32,024,965.35	931,279,375.44	-2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273,242.67	157,385,495.37	-6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0,538,292.07	144,813,490.73	-7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1,795,080.03	-371,995,206.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61	-68.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61	-68.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9%	12.73%	-9.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36,671,822.53	4,249,163,187.78	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81,921,737.43	1,448,658,544.91	2.3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2,1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彭骞	境内自然人	29.07%	71,712,000	53,784,000	质押	26,125,000	
陈凯	境内自然人	11.23%	27,714,313	20,785,735			
武汉精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8%	9,815,986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69%	9,107,013	0			
胡隼	境内自然人	2.85%	7,032,108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1%	3,966,960	0			
沈亚非	境内自然人	1.22%	3,003,920	2,252,9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	2,501,931	0			
西藏比邻医疗科技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2,485,048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2,182,29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张劲帆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8,000 股外，还通过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84,401 股，合计持有 1,592,401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精测转债	123025	2019 年 03 月 29 日	2025 年 03 月 29 日	30,953.67	0.80% ⁰⁰¹

注：001 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5%，第二年为 0.8%，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2%，第六年为 2.5%。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65.73%	65.11%	0.62%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91	10.5	-72.29%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复工时间延迟，物流、交通受阻，公司招投标、客户拓展、项目推进均受到影响。公司第一季度面临诸多挑战，但公司众志成城，迎难而上，在把员工安全放在首位以及对疫情全面防控的基础上逐步复工复产。第二季度，随着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公司全面复工，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及竞争激烈的行业现状，公司继续加大战略研发投入，强化产品和服务的研发创新，在巩固显示测试领域业务优势的同时，继续深抓半导体、新能源测试技术及产品的发展，半导体及新能源新业务在技术及客户等方面均取得突破，公司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夯实。受疫情、平面显示检测行业竞争加剧、新业务（半导体测试以及新能源测试业务）投入形成亏损的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有一定幅度下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202.50万元，同比下降21.40%；实现营业利润6,057.79万元，同比下降65.58%；实现利润总额6,058.02万元，同比下降65.5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27.32万元，

同比下降69.33%；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443,667.18万元，较期初增长4.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8,192.17万元，较期初增长2.30%。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一）平板显示检测业务

2020年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全国范围内的居家隔离，造成消费需求骤降，国内经济遭受严重影响，公司所处平板显示检测行业的上下游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停工停产或推迟复工，导致上游供给不及时与下游行业需求后延。随着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受益于新型显示OLED、Micro-LED、Mini-LED、量子点新型显示产品，特别是OLED产品、平板显示检测设备的市场需求逐渐恢复，公司将依托已有的技术优势和完善的市场及服务体系，不断深入面板中前道制程，大力推动AOI及OLED产品发展，力争全年能取得较好的经营成绩。

报告期内，公司在平板显示检测领域，OLED调测系统实现销售收入33,522.31万元，同比下降3.59%，占报告期营业收入45.79%；AOI光学检测系统实现销售收入25,973.14万元，同比下降32.21%，占报告期营业收入35.48%；信号检测系统实现销售收入5,496.41万元，同比下降59.19%，占报告期营业收入7.51%；平板显示自动化设备实现销售收入4,369.54万元，同比下降15.74%，占报告期营业收入5.97%。

（二）半导体检测业务

目前公司已基本形成在半导体检测前道、后道全领域的布局，公司与韩国IT&T合资设立的武汉精鸿主要聚焦自动检测设备（ATE）领域（主要产品是存储芯片测试设备），目前已实现关键核心产品技术转移、国产化研发、制造，且已在国内一线客户实现批量重复订单。公司子公司WINTEST以及其在武汉的全资子公司伟恩测试现阶段主要聚焦驱动芯片测试设备领域，目前公司通过对WINTEST半导体检测领域相关技术的引进、消化和吸收，使公司已具备相关产品的研发及生产能力，同时也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相关产品的竞争力，目前已取得批量的订单。

同时，上海精测主要聚焦半导体前道检测设备领域，以椭圆偏振技术为核心开发了适用于半导体工业级应用的膜厚量测以及光学关键尺寸量测系统。报告期内，上海精测膜厚产品已取得国内一线客户的批量重复订单，其他客户的拓展工作也已取得了较好的成绩，电子显微镜等相关设备的研发符合预期，预计在2020年推向市场，其余储备的产品目前正处于研发、认证以及拓展的过程中。

报告期内，半导体板块在产品研发、客户拓展均有突破，公司在整个半导体板块实现销售收入501.17万元。

（三）新能源检测业务

公司设立武汉精能布局新能源测试领域，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435.45万元，部分客户的认证工作卓有成效，在燃料电池检测设备技术上取得突破。后续公司将加快推进锂电池和交直流电源及大功率电子负载检测的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努力实现业务快速发展。

（四）研发持续高投入，不断拓展应用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研发投入强度，研发投入12,737.3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42%，占营业收入17.40%；其中，半导体以及新能源等新业务研发投入3,705.57万元。持续的研发高投入亦换来了更多的成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844项专利（其中285项发明专利，390项实用新型专利）、200项软件著作权、54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28项商标（其中国际商标16项）。

未来公司将保持研发投资强度，通过开放创新与资源整合，在平板显示领域巩固已有技术优势，积极向上下游领域进行延展，保持竞争力；在半导体与新能源领域，积极创新探索，不断努力实现技术及产品的突破，以期在新的领域取得更好销售实绩参与市场竞争。

（五）持续提升信披质量，强化投资者关系

公司连续几年在深交所信息披露考核等级取得好成绩，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优良的工作传统，不断加强规范与业务学习，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在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及时回复互动易平台中的投资者提问，举办机构投资者交流会，始终保持投资者关系电话的畅通互动，保障了投资者与上市公司的畅通交流，增强公司运作透明度，有效履行了公众公司的义务，维护了公司的形象，进一步强化公司的投资者关系。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